

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3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地履行监督职责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。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形式，对会议召开程序、公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重大决策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有效监督，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监事会在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3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了 5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届次	召开日期	审议内容
1	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	2023 年 4 月 24 日	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 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 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 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 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 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 《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 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 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议案》
2	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	2023 年 8 月 23 日	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
3	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2023 年 10 月 24 日	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4	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	2023 年 12 月 08 日	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5	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	2023 年 12 月 22 日	《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2023 年度，监事会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，在对这些事项的监督活动中并不存在异议。

1、公司内部控制及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依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赋予的职权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，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对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、决议事项，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，公司的决策程序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，能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下规范运作；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运作规范、决策合理、程序合法，决议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；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，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、行使职权时存在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定期对公司的财务报告、财务制度、内控制度和财务状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财务运作规范；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定期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2023 年度，监事会经对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的核查，认为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正、公平的交易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符合公司实际需求和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关联交易均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各项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符合现代管理要

求的内部组织结构，也适合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。公司董事会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、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。

5、信息披露情况

2023年度，监事会对公司执行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等的情况进行认真审核后，认为：公司已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要求，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、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，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2024年监事会工作计划

2024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以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第一要务，以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使命，及时召开监事会会议，依法出席股东大会会议、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日常经营进行监督和检查，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；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，坚持独立、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履职。持续强化自身建设，提高自身专业水平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发挥监督职能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，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，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